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及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臚列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的成員

2. 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 5 月 2 日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¹，並籌備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檢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工作。

3. 「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名單，請參閱 附件。

職權範圍

4.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是檢視現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

¹「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處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事宜。

文件備悉

5.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6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I	政府代表
	(a) 社會福利署
1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
2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b) 勞工及福利局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4	康復專員
II	立法會議員
5	田北辰議員, B.B.S., J.P.
6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7	張超雄議員
8	邵家臻議員
III	獨立人士
9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扶貧委員會 -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10	區佩兒女士 前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11	張瑞霖先生 尊賢會創辦人
IV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12	唐許嬋嬌女士 弱智人士家長
13	周萬長先生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主席
14	葉鵬威先生 明愛長者聯會
V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15	游秀慧女士, J.P. 新生精神康復會行政總裁
16	姚子樑先生, J.P.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主任
17	文孔義先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副總幹事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VI	私營院舍
18	李輝女士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19	李伯英先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20	朱秀群女士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發言人
VII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21	黃錦沛先生, J.P.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22	陸何錦環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23	黃泰倫先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24	黃黃瑜心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VIII	學術界
25	錢黃碧君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活齡學院
26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IX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27	鄭麗玲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法定框架及實施概況。

法定框架及規定

2. 社署透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確保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發牌制度的法定框架及規定包括

- (a) 《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提供法定框架以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條例的適用範圍、申請及發出牌照、牌照續期、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及拒絕申請的機制、上訴機制，以及監管及罪行等）（附件一）（www.elegislation.gov.hk）；
- (b)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載述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人手要求及空間標準、保健員註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附件二）（www.elegislation.gov.hk）；及
- (c)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實務守則亦載列有關牌照、建築物及住宿設備、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家具及設備、管理、人手、保健及照顧服務、感染控制、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設備、社交照顧等的詳細規定（附件三）（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lr）。

發牌制度的主要特點

一院一牌

3. 《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彼此為互相豁免的條例。鑒於現行的持續照顧服務政策，加上殘疾人士老齡化，任何院舍如同時符合《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所規管的院舍定義，在互相豁免的原則下，該院舍營辦人只須根據其中一條條例持有一個牌照，但不得同時根據兩條條例申請牌照。

互相參照

4. 基於上文所述的「一院一牌」原則，加上從安老院法定發牌計劃所得的運作經驗，《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主要以《安老院條例》為藍本，以確保其一致性，但同時亦充分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特定情況。

發牌制度的實施概況

5. 《安老院條例》在 1995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在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則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生效，並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實施。《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要求的原有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發豁免證明書，讓原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6. 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就院舍發出或為其續期，而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所規管的範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安全、選址、處所設計、結構、設備、防火措施、以及人均樓面面積等。

7. 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設有四支專業督察隊伍負責巡查院舍，包括社會工作督察隊、保健衛生督察隊、屋宇安全督察隊及消防安全督察隊。牌照處根據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審批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及其續期的申請，並會在發出牌照前進行巡查，確保有關院舍在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衛生及整體管理的安排符合相關要求。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最長為 36 個月。牌照處在審批續期申請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藉此加強監察院舍的情況。社署透過網頁列出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方便公眾人士查閱。

8.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全港共有 732 間安老院獲發牌照，合共提供約 72 000 個宿位，而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則共有 308 間，合共提供約 17 000 個宿位。

文件備悉

9.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6 月

《安老院條例》 (香港法例第 459 章)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香港法例第 613 章)
第 1 部 導言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簡稱
2. 釋義	2. 釋義
3. 適用範圍	3. 適用範圍
4. 署長職能的履行	
5.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2 部 對經營安老院的限制	第 2 部 關乎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況
6.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4.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6A.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條規限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第 3 部 豁免證明書	第 3 部 牌照
7.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7.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8. 牌照續期
	9.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10.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第 4 部 牌照	第 4 部 豁免證明書
8.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1.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9. 牌照續期	12. 豁免證明書續期
10.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13.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11.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第 5 部 上訴	第 5 部 上訴
12.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14. 對決定提出上訴
13-16. (廢除)	
第 6 部 安老院的監管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

17. 督察的委任	15. 督察的委任
18. 視察安老院	16.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18A.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17.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19.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18.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20.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安老院	19.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20. 署長職能的履行
	21.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 7 部 雜項	第 7 部 雜項
21.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22.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22. 與安老院的經營有關的實務守則	23. 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23. 規例	24. 規例
24. 無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25. 無需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安老院規例》 (香港法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香港法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第 I 部 導言	第 1 部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2. 釋義
第 II 部 安老院的種類	第 2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3. 安老院的種類	3.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第 III 部 保健員的註冊	第 3 部 保健員的註冊
4.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4.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6. 保健員的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6. 保健員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申請人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8. 取消註冊	8. 取消註冊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第 IV 部 經營者的職責	第 4 部 營辦人的職責
11. 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12. 經營者須備存紀錄	12.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13. 經營者須提交圖則	13.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14. 經營者須提交收費詳情	14.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15.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第 V 部 主管的職責	第 5 部 主管的職責
15.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16.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16. 主管須備存紀錄	17. 主管須備存紀錄
17.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18.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18. 主管須就表列傳染病作出報告	19.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第 VI 部 安老院的位置及設計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
19. 位置	20. 位置
20. 高度	21. 高度
21. 設計	22. 設計
22.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23.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23. 易於抵達的程度	24. 通達的程度

24. 供暖、照明及通風	25. 供暖、照明及通風
25. 洗手間設施	26. 洗手間設施
26. 供水及洗濯設施	27. 供水及洗濯設施
27. 維修	28. 維修
第 VII 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第 7 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8.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29.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29. 防火設備	30. 防火設備
30. 走火出口	31. 走火出口
31.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32.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32.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33.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33. 存放藥物	34. 存放藥物
34. 住客的健康檢查	35. 住客的健康檢查
35. 經營者可着住客遷離安老院	36.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第 VIII 部 罪行、罰則及費用	第 8 部 費用
36. 經營者及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37. 保健員的註冊費
37. 妨礙行為構成罪行	附表 員工的僱用
38. 保健員的註冊費	
附表 1 員工的僱用	
附表 2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安老院實務守則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安老院的分類	第二章 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第三章 牌照	第三章 豁免證明書
第四章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第四章 牌照
第五章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第五章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第六章 樓面面積	第六章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第七章 家具及設備	第七章 樓面面積
第八章 管理	第八章 家具及設備
第九章 安老院員工	第九章 管理
第十章 保健員	第十章 院舍員工
第十一章 保健及照顧服務	第十一章 保健員
第十二章 感染控制	第十二章 保健及照顧服務
第十三章 營養及飲食	第十三章 感染控制
第十四章 清潔及衛生設備	第十四章 營養及飲食
第十五章 社交照顧	第十五章 清潔及衛生設備
	第十六章 社交照顧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檢視的範疇及工作流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有關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範疇及工作流程的意見。

檢視範疇

2. 工作小組將檢視現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安老院實務守則》，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多項重點範疇，包括員工如主管、保健員和照顧員的資歷及培訓、保健員的註冊、罪行類別及刑責、院舍的分類、員工的僱用及人手要求、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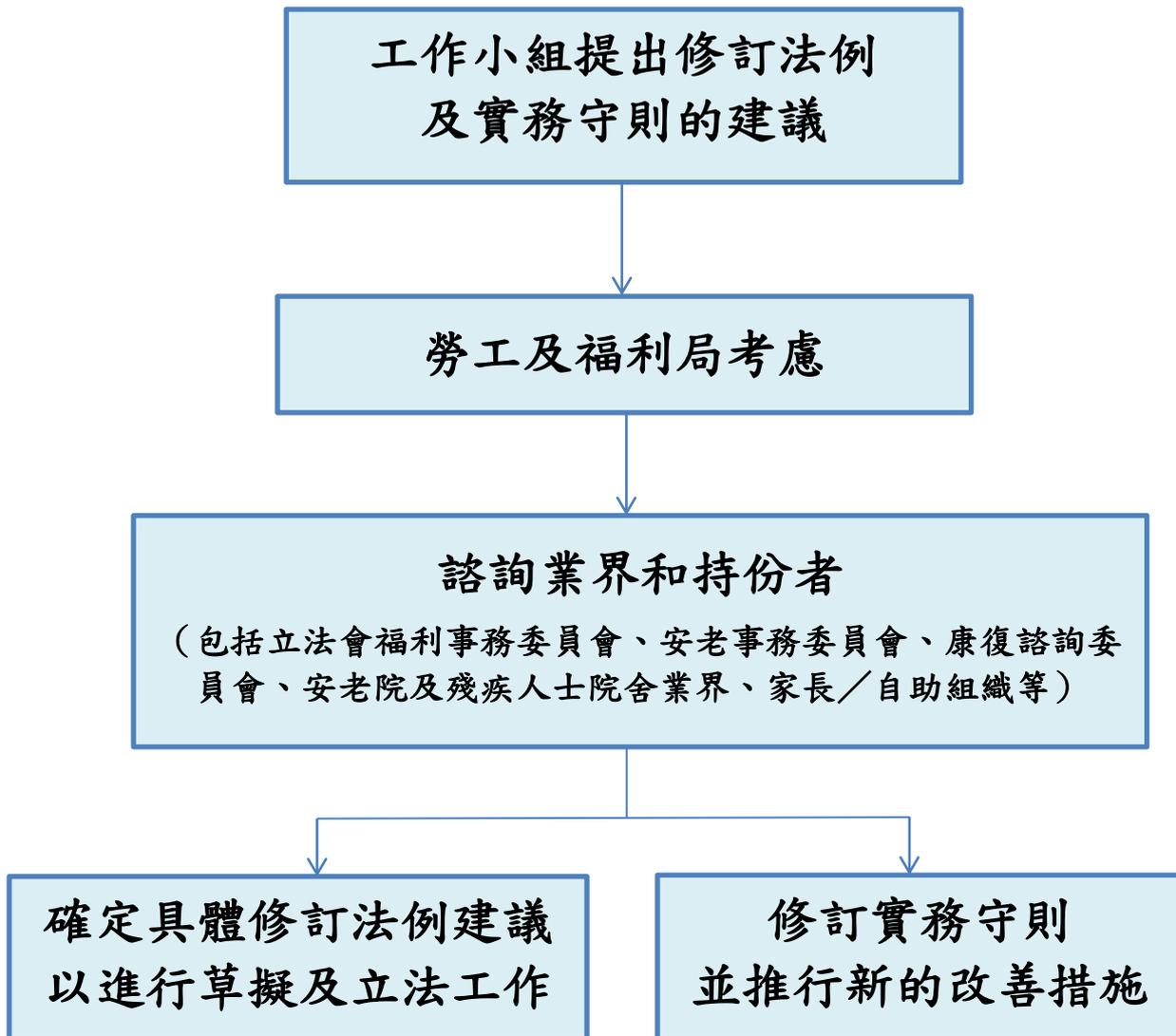
工作流程

3. 工作小組將會在檢視各重點範疇後，就所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提出具體及可行的修訂建議，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考慮。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業界和各持份者。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會就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再作討論，若有需要會修訂原先的具體建議。確定各項修訂建議後，會進行草擬及立法工作，而社署會同時落實修訂實務守則的安排並推行新的改善措施。有關的工作流程，請參閱 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建議的檢視範疇和工作流程提供意見。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的初步工作流程



社會福利署
2017年6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和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工作小組成員闡述政府各項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和工作進展。

改善措施和工作進展

2. 經總結了過往的經驗及考慮了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正逐步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主要分為 7 個範疇，包括(一)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二)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三)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四)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五)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六)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及(七)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有關各項改善措施的詳情和進展，請參閱 附件。

文件備悉

3.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6 月

加強監管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
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和工作進展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一)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1)	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 1 個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並連同早前已經設立的專責組別，包括風險管理及投訴組、服務質素組和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專責處理各相關範疇的工作。 ● 專責隊伍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密切監察院舍有否持續遵守現行規例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
(2)	規定院舍須定期提交替假員工記錄，當中須清楚載列有關院舍人手情況及當值時間的資料，以備社署檢查核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信，無論所僱用的員工是否有改變，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此外，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當值情況。
(3)	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豐富調查經驗和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已於 2017 年 2 月到任，他們的主要職責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到院舍進行巡查和嚴格執法	是協助專責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社署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實況經驗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4)	要求院舍在公用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服務的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牌照處的調查工作。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惟有個別院舍持不同意見。
(二) 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		
(5)	設立專責隊伍處理對院舍的投訴，並會向法院發給就巡查或投訴調查後歸納所得的改善措施及良好做法，務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以處理相關工作。社署牌照處的督察隊伍會就每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包括聯絡投訴人、到院舍進行調查、訪問住客及其家人、向院舍員工查詢和搜集有關資料等。如在調查期間發現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法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會加強巡查及監察有關院舍，以確定院舍已按照要求執行改善措施。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三) 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		
(6)	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法例。與此同時及之前，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	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等，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7)	不時因應服務需要就護理事宜制定指引，以協助院舍為院友提供妥善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不時向院舍發出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內容包括處理藥物、沐浴技巧、正確使用約束物品、對有特別照顧需要住客的照顧及護理安排、預防及處理懷疑院友被欺凌或性騷擾事件等。 ● 此外，社署定期為院舍的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院舍員工的職業操守意識，提升與照顧有關的服務質素。
(四) 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		
(8)	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並規定主管必須完成指定的院舍管理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和相關機構（包括資歷架構秘書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制訂管理課程的大綱，內容包括認識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制訂和推行服務質素標準、人力資源管理、優質顧客服務等，以提升院舍主管在管理院舍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技巧。社署會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 ● 長遠而言，社署會考慮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要求（例如：社工、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及要求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訓練課程。
(9)	考慮規定安老院及殘	● 社署已於 2017 年 4 月發信要求殘疾人士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p>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須對院舍主管及員工進行背景審查（例如有關性罪行定罪的記錄）</p>	<p>院舍積極考慮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並於 2017 年 5 月就有關安排邀請保安局及警務處的代表向私營院舍營辦人簡介有關執行的程序，院舍普遍對此反應正面。</p>
(10)	<p>在決定是否發牌時，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過往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採納更嚴謹的機制，為確保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是經營或參與管理院舍的適當人選，社署在決定是否發牌時，會考慮院舍的牌照申請人有否因院舍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曾被撤銷牌照或不獲續牌等。
(11)	<p>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社署會制訂一套經修訂而特別適用於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標準」，透過培訓協助院舍主管了解有關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 2008 年至 2017 年 3 月底，約有 14 700 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 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共有約 260 名來自安老院業界的人士參加。社署另在 2016 年 2 月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共有約 300 名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出席。 •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p>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有 800 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 38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3 個適用於安老院的訓練課程，亦有 23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4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 • 社署已於最近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並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日後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成為獲社署批准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 社署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由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至今已有超過 200 間安老院參與第一期和第二期計劃，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該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 社署已於 2016 年 7 月推出為期 15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p>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進一步透過培訓和服務諮詢聚焦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管理質素，社署正計劃於 2017 年底開展「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一套經修訂而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推動服務持續完善。
(五)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2)	<p>重整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的準則及安排，務求令整套監管機制公開及具約束力。建議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之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 社署正重新檢視規管策略，包括有關發出勸諭或警告的安排。 就公開被警告院舍的記錄，社署已徵詢法律意見，現正研究具體落實細節及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13)	<p>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 www.elderlyinfo.swd.gov.hk 一站式提供全港 700 多間安老院的服務資料，從而加強透明度。 網頁備有搜尋及方便比較的功能，並提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p>供安老院在服務、收費、牌照、人手、設備、服務表現（包括定罪記錄）、認證及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等多方面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正着手為殘疾人士院舍設立類似的專門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14)	<p>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院舍，讓社區持份者更廣泛地參與該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在 2004 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 ● 社署由 2016 年 4 月開始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 ●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 現時參與「服務質素小組」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分別是 231 間及 49 間。 ● 社署已於 2017 年 5 月為新加入「服務質素小組」的 21 位家長連同新參與的地區人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小組的工作。
<p>(六)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p>		
(15)	<p>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鼓勵和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p>善工程；</p> <p>(b) 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p> <p>(c) 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p> <p>(d) 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程序；及</p> <p>(e) 推行特別支援計劃向在開展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 44 間，其中已有 35 間院舍提交「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申請，社署會盡快處理這些申請及繼續與院舍商討加快院舍改善工程的方案，而有個別院舍則考慮自費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 社署會繼續與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七) 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及特殊學校住宿		
(16)	<p>透過加強建立地區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殘疾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聯繫包括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及社福單位在內的跨界別專業團隊，為殘疾院友提供支援及康復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康復支援，社署已透過聯繫地區支援網絡，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綜合社區精神健康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為有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支援，並推動關懷探訪和活動，增加殘疾院友的社交和康復訓練機會。
(17)	<p>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全港共有 21 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

	改善措施	工作進度
	供應 [屬教育局範疇]	<p>設有宿舍部。教育局一直關注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情況，並會按照實際需要，研究可行辦法，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就此，教育局已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可使用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增加宿位。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改裝、加建、重置和興建新校等途徑，增加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當中包括計劃在東涌興建一所附設宿舍部的新智障兒童學校，該所學校將會為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60個宿位。如所有工程計劃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並如期完成，預計為中度智障兒童提供的宿位可逐步由現時的約320個增加至約400個。</p>

社會福利署
2017年6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為院舍員工制訂的訓練課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制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訓練課程的意見。

法定要求

2. 《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訂明各類院舍的人手要求，當中包括護士及保健員必須由合資格的人士擔任有關職位。至於其他員工（包括主管、護理員及助理員），目前並無就其入職資格或訓練訂立要求。

實務守則

3.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院舍的經營者和主管應鼓勵和方便員工透過在院舍內或院外持續受訓，內容包括：職業安全、壓力管理、感染控制、藥物管理及護理訓練等，讓員工得以了解護理技巧的最新發展，以及注意工作上的安全及健康，特別是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所需的正確姿勢和技巧，提高藥物安全管理的意識，以及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

訓練課程

4. 為了提升安老院員工有關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 2008 年起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為加強安老院經營者和主管的管理技巧及推廣良好管治，社署在 2015 年 10 月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香港老年學會合辦一個安老院管理研討會；

亦在 2016 年 2 月為安老院經營者和管理人員舉辦了一個管理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及職業操守。另一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已在 2016-17 年度在「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推出「安老院舍營運管理證書（兼讀制）」課程，對象是現職安老院管理人員，目的是提升學員對安老院營運管理的知識及技巧。

5.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透過課堂教授以提升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的技能，並且以實地諮詢指導的形式協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及臨床護理指引。計劃已在 2016 年 11 月開展。所有私營安老院、自負盈虧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會被安排分期參與計劃。

6.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此外，社署在 2016 年 7 月推出一個由獎券基金撥款為期 15 個月的項目，透過工作坊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或主管的管理技巧，並推廣較佳的管理實務做法。

7.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目前，有 38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3 個適用於安老院的訓練課程，亦有 23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74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

8. 為鼓勵包括院舍工作人員在內的康復服務員工提升其工作技巧及知識，社署於 2011 至 2015 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智障人士康復服務」證書及文憑兩項課程，並會在來年繼續籌辦同類課程。

未來發展

9. 為了配合資歷架構在安老服務業的發展（有關資歷架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 附件），社署已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

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詳情如下－

(a) 院舍主管

社署已和相關機構（包括資歷架構秘書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制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並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並會安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修讀此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制訂和推行服務質素標準、人力資源管理、優質顧客服務等。長遠而言，社署會考慮修改《規例》，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要求（例如：社工、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及要求他們必須修讀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b) 保健員

目前，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必須已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適用於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即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因應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訂適用於安老服務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社署現正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評審要求，將「保健員訓練課程」發展成為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日後，所有「保健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¹，方可成為獲社署考慮批准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至於現時已獲准開辦該課程的訓練學院／機構，亦必須根據有關要求相應調整有關課程，並在指定日期前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才可繼續成為獲社署批准開辦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¹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

(c) 護理員

儘管法例或實務守則並沒有要求護理員必須接受指定的培訓，現時有不少機構均有提供適合護理員修讀有關護理技巧的訓練課程。另一方面，社署在批出資助宿位服務合約時，亦會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 已接受相關訓練，而合約院舍更必須維持不少於 90%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長遠而言，社署會考慮要求所有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僱用已修讀相關的護理技巧訓練課程的護理員。

徵詢意見

10.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制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訓練課程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6 月

資歷架構

簡介

資歷架構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資歷等級制度，共設有七個資歷級別，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元素，為釐定個別工作技能的複雜程度和難度提供基準，目的是透過提供持續進修階梯，有助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互通，鼓勵終身學習，並協助學員選擇個人的進階路徑。資歷架構設有獨立而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以提高認可資歷在行業內的認受性。

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2. 教育局在 2012 年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協助安老服務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諮委會提供一個平台，讓業內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就行業的人力發展及提升交換意見，共同推動資歷架構，研究為業內從業員訂立較明確的晉升階梯，讓從業員取得認可資格，並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藉此，安老服務從業員的專業性得以強化，同時希望吸納更多年青人投身安老服務行業。

3. 諮委會於 2014 年 12 月制定安老服務業的《能力標準說明》，並以此為基礎發展相關的課程、制訂晉階路徑，及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業內員工取得認可資格，從而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有助安老服務業吸引及挽留人才。此外，安老服務業已於 2015 年 9 月開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確認於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

《能力標準說明》

4. 《能力標準說明》主要涵蓋行業各級別的能力標準，而能力標準的釐定是按行業內執行每項職能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為依歸，

當中包括需要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此外，《能力標準說明》亦會列出各項成效標準的評核指引。

5. 為配合安老服務業的需要，《能力標準說明》的職能主要分為以下三大範疇-

- (i) 臨床護理：
 - 基本健康護理
 - 護理長者特別需要
 - 危急護理
 - 復康護理
- (ii) 心理、社交及心靈關顧：
 - 心理、社交及心靈安康
 - 生命晚期照顧
 - 護老者支援
 - 起居生活照顧及消閒
- (iii) 管理：
 - 營運管理
 - 質素管理
 - 個案管理

6. 上述每個職能範疇包含不同的能力單元，每個能力單元內的學分會因應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學員所需要的學習時數而釐定，而級別會因應所列明的應用範圍、表現要求及評核標準而釐定。

7. 《能力標準說明》作為行業在教育、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重要參考文件，並不取代行業內現存的監管法例或守則，反而相輔相成，在行業的法定要求基礎上，提供持續進修及提升人力資源質素的方向和動力，從而提高服務水平。

社會福利署
2017年6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保健員註冊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工作小組成員對《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有關保健員註冊制度的意見。

法定要求

2. 有關保健員註冊的要求載於《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第 4 條-

《安老院規例》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任何人-

- (a) 完成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情況作出的；或
- (b) 因為他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令署長信納他是根據第 6 條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便受僱在安老院工作。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兩者中的其中一項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 (a) 該人已修畢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個別個案作出的；
- (b) 署長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而信納該人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實務守則

3.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在職保健員應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工作技能和服務質素。若在註冊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任職或復職為保健員，在就業前應修讀相關的訓練課程，以便重溫及更新護理知識和技巧。

註冊制度

4. 目前，任何人士如具備獲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同時獲署長信納其能力勝任註冊為保健員，以及是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當其繳交《規例》訂明的費用（港幣 164 元），便可獲註冊為保健員。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而註冊成為保健員的人數分別約有 21 000 及 3 100 名。

續期及進修

5. 就保健員的註冊資格，有意見認為應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要求，從而切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為了確保已註冊為保健員的人士持續符合相關要求，社會福利署會探討在《規例》引入續期的要求，並制訂機制，要求保健員在註冊有效期滿前辦理續期手續；如已註冊的保健員相隔一段長時間未有在院舍任職，必須修讀進修課程，並在申請續期時提交有關證明。

6. 如採納上文第 5 段的規定，則必須先修改《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

徵詢意見

7. 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保健員註冊制度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並修改法例的建議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6 月